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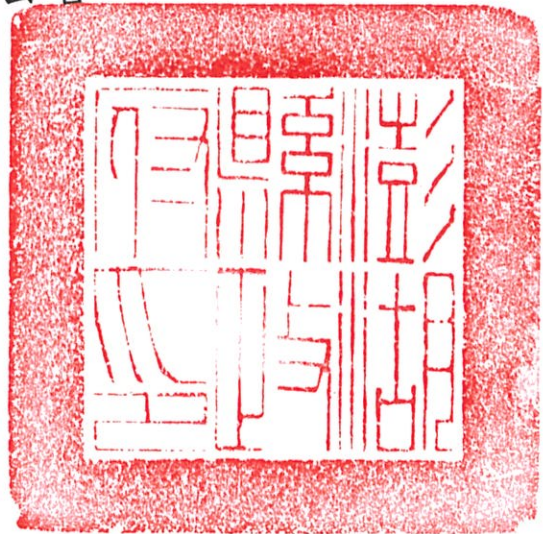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130700069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代為標售111年度第2批第2次及112年度第1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土地價金業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地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13年1月10日起至113年3月11日止，共計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之「澎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20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112年12月26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2年12月26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

縣長陳光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13年01月03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12年12月26日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 金				
XA080001928	七美鄉	七美四段	475-0000	406.82	1/3	呂筆		303,833	56,356	15,192	1,519	230,766	113I10344		
XA080001930	七美鄉	七美四段	475-0000	406.82	1/3	呂銀箸		303,833	55,267	15,192	1,519	231,855	113I10345		
XA080001958	七美鄉	七美四段	934-0000	619.91	2/4	邵里		694,300	126,700	34,715	3,472	529,413	113I10346		
XA080006381	馬公市	山水東段	0646-0000	1,405.53	全部 1/1	陳窮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	3,232,719	668,239	161,636	16,164	2,386,680	113I10347		